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安徽琥崧」	指	安徽琥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2年9月14日註銷；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釋 義

---

### [編纂]

「常州微納米」	指	琥崧微納米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發佈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琥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2月28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和治理；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姓名載於由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編纂]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並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貴州超能時代」 指 貴州超能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貴州琥崧科技」 指 琥崧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貴州微納米」 指 琥崧微納米科技(貴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的海外股份，已就該等股份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琥崧科技」 指 琥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編纂]

- 「琥崧數字科技」 指 琥崧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琥崧物聯網」	指	琥崧物聯網技術(太倉)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2年11月21日註銷；
「琥崧投資」	指	上海琥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源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源林先生及方琳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湖州新能源」	指	琥崧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相關司法權區採用、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不時經修訂及補充，並涉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即我們就[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1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處；

---

## 釋 義

---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機構，或(倘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 <b>[編纂]</b> 的中國法律顧問；
「 <b>[編纂]</b> 前投資」	指	本公司的 <b>[編纂]</b>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編纂]</b> 前投資」；
「 <b>[編纂]</b> 前投資者」	指	<b>[編纂]</b> 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編纂]</b> 前投資」；

###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相關，且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權區；該等法律法規除其他事項外，限制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法規所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進行其他與該等對象的資產相關的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賽德齊瑞」	指	安徽賽德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下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開展的特定活動，儘管該上市申請人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且與該司法權區無其他任何關聯，該等活動仍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將其指定列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
「上海鴻琥」	指	上海鴻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上海琥崧智能」	指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上海新能源」	指	上海琥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銳品」	指	上海琥崧銳品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2年9月5日註銷登記；
「上海淞元」	指	上海淞元納米應用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後於2023年12月15日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源林先生、方琳琳女士、上海鴻琥及琥崧投資；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蘇州東福來」	指	蘇州東福來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東福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崑山東福來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3%、27%及10%權益；
「太倉智能裝備」	指	琥崧智能裝備(太倉)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浙江瑞材」	指	浙江瑞材智能製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瑞材裝備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省份」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